



注：统计范围是50人以上中小学及所有幼儿园，每1个单体进行填报，做到不漏一校，不少一舍。建筑名称以实际用途填（如教学楼、综合楼、教室一、功能室等），建设年份填实际投入使用时间（竣工时间）。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、改用于学校校舍的房屋要在备注注明。空壳学校不进行统计，但要写书面材料，必须写明建筑总面积，建设年份，是否移交，移交时间，产权归属等。